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昊志机电	股票代码	3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泳林	徐汉强	
电话	020-62868399	020-62868399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8 号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8 号	
电子信箱	zqswb@haozhihs.com	zqswb@haozhih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3,223,171.69	615,705,227.09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82,376.16	54,917,914.03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15,093.71	30,476,870.25	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08,577.08	23,509,543.49	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4.88%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0,330,368.10	2,631,203,834.72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4,624,274.15	1,189,538,948.94	6.31%
------------------	------------------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秀清	境内自然人	28.34%	86,726,790	65,045,092	质押	46,347,600
汤丽君	境内自然人	9.19%	28,114,650	0	质押	7,105,000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1,083,89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1,647,462	0	不适用	0
广州传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传山红运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357,200	0	不适用	0
肖泳林	境内自然人	0.42%	1,291,577	968,683	不适用	0
张哲嘉	境内自然人	0.39%	1,178,500	0	不适用	0
雷群	境内自然人	0.38%	1,152,946	864,709	不适用	0
陈向红	境内自然人	0.37%	1,140,000	0	不适用	0
郑丽娃	境内自然人	0.34%	1,034,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汤秀清和汤丽君系姐弟关系，汤丽君系汤秀清的胞姐。 2、自然人股东汤秀清为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为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除以上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汤丽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933,15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1,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14,650 股。 2、公司股东广州传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传山红运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5,8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91,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7,200 股。 3、公司股东刘陆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2,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2,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 10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26.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 9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6.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50 元/股的价格向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8.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肖泳林先生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3.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①因公司已完成以公司总股本 306,072,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激

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6.50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4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拟与常熟丰之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昊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将重点进行直线导轨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截至目前，湖南昊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和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田园西路 41 号和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8 号的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06,072,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21,860.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和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司在现有组织架构上增设“资产管理部”，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需求，对相关资产制定发展规划及运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正常履行中。

7、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昊志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招商引资合同〉的议案》，为持续推进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扩大生产规模，同意公司子公司显隆电机与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昊志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约定上述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项目一期”由显隆电机承担，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投产并正常运营中。经各方协商后，公司拟在“项目一期”的基础上继续实施“项目二期”。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昊志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显隆电机和控股子公司湖南昊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拟与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昊志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并由湖南昊志传动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二期”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正常履行中。